

#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310107000250311190430-07234652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 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6
四、竞争性磋商.....	21
五、定标.....	24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5
七、投标纪律要求.....	26
八、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投 标 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四、资格声明函.....	33
五、开标一览表.....	34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3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39
九、缴纳情况声明函.....	39
十、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40
十一、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十二、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42
十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6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对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向社会发布采购信息，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1190430-07234652

3、服务内容：包括自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的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配合审计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工程总投资匡算 62847.7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1232.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46.41 万元，预备费 4446.32 万元，前期费 2822.4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5、预算金额：3207600 元

6、最高限价：2850000 元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二、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为土建）资格，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允许外聘。

- 2)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5-20 15: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磋商地点：**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 655 号 3 号楼 103 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29号2楼

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电话：021-62573969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3号楼103室

联系人：徐佳杰

联系电话：15026618656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29号2楼 联系人：匡老师 电 话：021-62573969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3号楼103室 联系人：徐佳杰 电 话：15026618656
3	项目名称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4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311190430-07234652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7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工程总投资匡算62847.7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51232.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346.41万元,预备费4446.32万元,前期费2822.49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850000元,超过此费用作否决投标处理。 结算原则：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踏勘、答疑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5月14日上午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 <u>送至代理机构</u> ,代理将于 <u>2025年5月14日下午16:00时前</u>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05-20 15:00:00</b>
15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3号楼103室</b> )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 <b>2025-05-20 15:00:00</b> 。 开标地点: <b>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3号楼103室</b> 。
17	磋商报价	时间: 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b>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3号楼103室</b> )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响应人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人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为土建)资格，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允许外聘。 2)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2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响应文件PDF盖章版】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备查使用。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4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6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无
27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p>符合性检查</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3. 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384万元（含专家评审费）。
2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a href="http://www.cern.gov.cn/">http://www.cern.gov.cn/</a>）、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a href="http://www.cecp.org.cn/">http://www.cecp.org.cn/</a>）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a href="http://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a>）、中国绿色采购网（<a href="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a>）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0	其他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是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采购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载明，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响应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获取磋商文件、踏勘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网上公示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如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 以表格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

1) 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结算原则：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3) 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价按合同总价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 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 13.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格声明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2) 响应人情况简介；
- (13) 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响应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 (15)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6) 管理机构设置；
- (17)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8)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简历）；
- (19)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20) 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列目录及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6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1.5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7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9 本招标代理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21.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竞争性磋商

### 1、响应文件解密

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1.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4. 响应和评判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5-05-20 15:0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 655 号 3 号楼 103 室。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线下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5. 磋商小组

5.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内容

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 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8.1 凡响应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9.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响应人故意的情况下，因响应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响应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响应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10.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

11.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12. 在审查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13.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15.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16. 定标

16.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6.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16.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16.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 17. 中标通知书

17.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1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1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9. 合同分包

19.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19.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0.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20.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1.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1.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22. 履行合同**

2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2.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 合同验收**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3.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4.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25. 质疑

25.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5.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  
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  
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  
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  
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25.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26. 投诉

26.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格声明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2) 响应人情况简介；
- (13) 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响应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 (15)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6) 管理机构设置；
- (17)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8)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简历）；
- (19)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 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承诺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价金额/招标阶段 “造价咨询”批复金额 3207600 元)	响应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具体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财务监理服务报价参考执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
- (4) 结算原则: 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 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 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九、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人员要求	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为土建）资格，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允许外聘。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关联企业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 十、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合法授权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财务状况	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响应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违反法律法规	不存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 十一、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 人员名册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及 证章编号	拟从事岗位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 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2）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造价 咨询或财 务监理服 务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造价咨询或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总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造价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等级	拟在本项目从事专业	职位

注：1、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件、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相关证明。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财务控制咨询服务的财务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等级	职位

注：1、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件、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相关证明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						

注：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2. “委托内容”为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的服务费金额。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2)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1190430-07234652
- 3、服务内容：内容包括自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的全过程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配合审计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4、工程总投资匡算 62847.7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1232.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46.41 万元，预备费 4446.32 万元，前期费 2822.4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 5、预算金额：3207600 元
- 6、最高限价：2850000 元
-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 二、受托人的工作要求及范围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投资估算，至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审核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三)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四)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 2、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二）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法人）单位规范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三）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五）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六）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七）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3、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二）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三）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

内容，并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 （四）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8. 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保证项目（法人）单位的合同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法人）单位归档。

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五）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 4、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 5、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受托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专业人员，其中财务监理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1 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财务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人有权将年度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

（3）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委托人批准。

（4）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级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6、项目组成员要求

#### （一）出勤要求

##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磋商文件

（1）财务监理总监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满勤），其余时间随叫随到，无故缺席将在合同款内给予处罚，第一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1000 元，第二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2000 元，第三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3000 元，缺席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

（2）财务监理财务负责人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足够的出勤率并对项目财务监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3）财务监理负责人及财务监理总监的现场工作时间必须在投标标书中明确。

### （二）项目成员组成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为土建）资格。所派项目各专业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或从业资格（项目造价咨询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专业人员应该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同时配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2）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

（3）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应符合项目特点；

### （三）项目组成员的调换

（1）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委托人批准，重新委派的人员，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财务监理负责人或财务监理总监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2）项目组人员经委托人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重新委派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 1000 元；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3）经委托人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 7、财务监理的考核办法

（1）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部门会同监察、审计、相关管理

##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磋商文件

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按合同预定在支付服务费前进行，在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后进行末次考评。财务监理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对其服务情况的考核。

（2）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内容包括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整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工作质量等方面。

（3）工程竣工后，财务监理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并提供审价报告竣工决算书等相关资料。如违约，将在考核中给予扣分处理，并取消其三年内参加本委托人项目的投标资格。

（4）经考核评定工作质量较差的监理机构，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扣减财务监理费用、取消委托资格、不再委托投财务监理业务等处罚，并给予通报、列入诚信管理档案。对因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一般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三、付款条件

1、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本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监理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第三章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企业和个人的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要征收的全部税费及相关费用。

4、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及自报下浮率。由于实际服务周期大于磋商文件约定周期的，服务费不予调整。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计费基数暂定，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参照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投标报价的下浮比列进行计算。[**结算原则：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5、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的工作则相应部分费用将不支付。

6、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分类报价的目的是便于采购方和招采购代理方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

8、报价货币：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五、最终费用的确定

最终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六、工作依据与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9)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3号）
-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11)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号）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
-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
- 18) 《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24〕3号
- 19) 《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24〕2号
- 20)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24〕2号
- 21)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3)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响应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响应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4）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5、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2、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

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第一名为中标人。

13、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4、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一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二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资历及工作经历	0-8	1、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执业满 5 年的得 1 分，执业满 8 年的得 2 分，执业满 10 年的得 3 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自 2022 年 3 月起至开标当月以来担任过项目财务监理工工作的有 1 个加 1 分，直至满分 3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三	项目组人员配备	0-6	根据本招标项目需求衡量响应人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打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6（含）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4（含）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2（含）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 分。
四	响应人工作经验和业绩	0-10	自 2022 年 3 月起至开标当月响应人具有财务监理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五	财务监理方案	0-6	根据响应人财务监理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进行评审。 财务监理方案内容相对齐全完备的得 4-6 分（含）； 财务监理方案内容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含）分； 财务监理方案内容相对有缺失的得 0-2（含）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六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含）；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含)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七	质量控制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方案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进行评审。 方案的质量控制措施丰富、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 (含) ; 方案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含) 分; ; 方案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八	应急预案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 (含) ; 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含) 分; 应急预案相对粗糙、有欠缺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九	财务监理程序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财务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 (含) ;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含) 分;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十	财务监理服务目标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财务监理服务目标是否明确,服务是否可行可靠进行评审。 财务监理服务目标明确清晰、服务可行可靠的得 4-6 分 (含) ; 财务监理服务目标较为明确清晰、服务较为可行可靠的得 2-4 (含) 分; 财务监理服务目标不明确清晰、服务有所欠缺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十一	投资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要点分析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投资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要点分析进行评审。 投资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要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 (含) ; 投资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要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含) 分; 投资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要点分析相对粗糙、有欠缺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十二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进行评审。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含）；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含）分；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相对粗糙、有欠缺的的得 0-2（含）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十三	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含）；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 2-4（含）分；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2（含）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十四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可行进行评审。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含）；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含）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0-2（含）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十五	其他增值服务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含）； 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含）分； 其他增值服务相对粗糙、有欠缺的得 0-2（含）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财务监理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财务监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区财政局委托财务监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普陀区长征镇祁连山南路 1069 号，东至祁连山南路，南至金沙嘉年华小区，西至花家浜路，北至西虬江

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匡算 62847.7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1232.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46.41 万元，预备费 4446.32 万元，前期费 2822.4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46363 平方米，改扩建筑面积约 1407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47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 1 幢、拆除现有建筑 3 幢，大修改造高层宿舍楼幢、全校园的室外运动场地和室外总体工程等。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投资：62847.77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 二. 财务监理业务酬金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结算原则：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三. 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财务监理的服务酬金。

1. 签订合同后二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 后二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本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财政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由区财政实行直拨方式支付。支付流程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流程支付。

#### 四.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主管单位、财政、项目（法人）单位、财务监理各执一份。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 财务监理的义务

第一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

##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磋商文件

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财务监理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要严守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项目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财务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财务监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财务监理联系。

### 财务监理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财务监理以下权利：

1.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项目单位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1.项目单位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 2.项目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项目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财务监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财务监理的责任**

第十条 财务监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财务监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项目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财务监理对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财务监理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向项目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项目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财务监理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如果向财务监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财务监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财务监理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5.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6.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7.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 第十七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

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4.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扣抵等）。

第十八条 财务监理机构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

## 财务监理费用支付及考核

第十九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财务监理机构。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年度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总结性考评，即项目末次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工作质量、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扣除税金）。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基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质保金根据将视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财务监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项目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财务监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财务监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项目单位认可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项目单位书面同意外，财务监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财务监理不得参与可能

与合同规定的与项目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